

# 中共淄川区委宣传部 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文件

川文发〔2022〕28号

## 关于印发《淄川区2022年推进全民阅读加快“书香淄川”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书香淄川”建设，推动全民阅读工作深入开展，在全区范围内健全完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现将《淄川区2022年推进全民阅读加快“书香淄川”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淄川区委宣传部

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22日

# 淄川区 2022 年推进全民阅读加快 “书香淄川”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民阅读工作的重要部署，根据区委区政府“建设书香社会、书香淄川”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不断丰富人民文化生活，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现就推进全民阅读工作，加快“书香淄川”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工作改革，全面提升全民阅读质量和水平，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为淄川凤凰涅槃、加速崛起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 二、总体目标

根据区委区政府对全民阅读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年，全区完成全民阅读“五位一体”统筹改革，开展各类阅读活动超过1000场次，建成3家城市书房，各类阅读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全民阅读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居民综合阅读率显著提升。在全区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风尚，把淄川打造成为一座飘满书香的城市。

## 三、主要任务

### （一）实施“五位一体”统筹改革

1.实现阅读设施互联互通。以区图书馆为主体，图书馆分馆、农家书屋、社区书吧、城市书房、新华书店等阅读设施为载体，实行“五位一体”统筹推进，打通不同设施之间的技术壁垒，建立统一管理系统，采取出版物统一编目、通借通还和人员统一培训，实现公共阅读资源的有效整合，最大限度方便群众阅读。各镇办要积极开发线上公益图书借阅、交换平台，全面实现图书统借统还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新华书店，各镇、街道、开发区。）

2.实行读者选书。在全区推广线上线下“读者选书、图书馆买单、新华书店服务运营”模式，将图书采购权交给读者。打通区、镇图书馆分馆与新华书店借阅系统。逐步实现读者持身份证到新华书店开通免费借书功能，规定期限内返还至新华书店各门店或图书馆分馆，由新华书店定期与图书馆进行结算。实施“图书馆+书店”行动，支持在新华书店设立图书馆分馆，方便读者选书。鼓励区、镇图书馆（分馆）在图书采购经费中，明确一定比例专项用于上述模式。实施农家书屋“百姓自主选书”工程。由群众读者点单，政府统一采购，重构图书供给流程，将选书权交给群众。（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新华书店，各镇、街道、开发区。）

3.实施阅读设施改造升级。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坚持合理安排、统筹兼顾，对图书馆分馆、社区书吧、城市书房、新华书店、农家书屋进行提档升级，解决好部分场所馆舍陈旧、设备落后、藏书少旧等突出问题。做强做优一批示范书屋，规范

提升一批标准书屋，将图书数量少、利用率低、缺乏管理的农家书屋调整到中心社区书吧，增加数字化阅读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农家书屋利用率。（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新华书店，各镇、街道、开发区。）

4.推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有机融合。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将农家书屋、社区书吧、城市书房等建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内，进一步优化出版物配备陈列，整合资源、共享使用。推广“志愿+阅读”服务模式，组建阅读志愿者队伍。开展主题性和常态化阅读活动，推出更多“送红色经典”“送绿色健康”“送科学种植”等乡村阅读志愿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5.开展阅读新空间建设行动。坚持“经济、适用、绿色、美观”原则，打造文化“地标式”阅读新空间。要加大城市书房建设力度，纳入图书馆总分馆体系。采用“城市书房+书店”融合发展模式，打造新型阅读综合体。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干部职工读书角、书架、书吧等阅读场所。在有条件的车站、游客中心、宾馆、影院、银行、社区活动室等公共场所和服务机构，积极布局图书角、阅读书吧、等便民阅读设施。（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新华书店，各镇、街道、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 （二）举办阅读推广活动

1.举办各类主题阅读活动。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结合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国梦”宣传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重大主题，以“4·23”世界读书日、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等时间节点，举办各类主题阅读活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 2.打造“五个一”读书活动品牌

（1）设立“全民读书日”。确定每月第一周的星期六为“淄川区市民读书日”，以图书馆分馆、城市书房、书香淄川阅读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依托，定期举行大型文化沙龙，名家讲座等专题活动，向广大读者推介优秀图书，打造线上线下互为一体的文化节日。（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举办“全民读书月”。确定10月为“淄川区读书月”，通过举办主题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把好活动导向，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提升群众读书参与度。（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3）举办“全民读书节”。自“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开始至4月29日，确定为“淄川区读书节”，各镇办同步开展为期一周的阅读推广活动，各级新华书店开展不少于10天的图书优惠展销活动。全区发放一定数量的惠民书券。大力开展“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暨农家书屋万场主题阅读活动。组织举办“读后感征文大赛”等活动，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培养崇尚阅读的良好

好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4）创办“聊斋读书会”。围绕齐文化、聊斋文化、齐长城文化等专题，携手主流媒体，邀请全区名人大家举办面向市民的“聊斋读书会”。联合国家公益性数字化阅读推广平台和淄川文化云，实现线上线下互联互通，使其成为常态化的知名阅读品牌。（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联，区融媒体中心。）

（5）办好“淄川大讲堂”。以聊斋文化大讲堂、开发区凤凰大讲堂、张相湖论坛为依托，以图书馆、社区书吧、农家书屋为载体，邀请文化名人每月举办主题鲜明的读书讲堂，以电视节目及网络公开课形式，打造优秀文化公开课品牌。各镇办要结合自身优势，每年开展不少于100场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培育推介全民阅读品牌，实现各镇办均有各自特色的阅读活动品牌。（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 （三）打造“书香淄川”精品项目

1. 创建书香之镇（街道）。广泛开展书香之镇评选活动，各镇办依托镇街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图书馆分馆、文化馆分馆，积极开展知识讲座、读书征文、诗歌朗诵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阅读推广活动，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年内打造5个书香之镇（街道）。（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实践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 创建书香之村（社区）。广泛开展书香之村（社区）评选

活动，鼓励各村、各社区以农家书屋、文化大院等群众文化设施为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营造浓郁的乡村文化氛围。年内打造 20 个书香之村（社区）。（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3. 创建书香机关。党政机关“每周一书”推荐阅读活动。每个机关、事业单位建一个荐书台，每周向机关干部推荐一本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书籍。广泛开展书香机关创建活动，结合学习型机关建设，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读书分享、经典诵读、红色教育等活动，积极打造“温馨、休闲、舒适”的机关书吧，提升党员干部读书学习自觉性。年内创建书香机关 50 个。（责任单位：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4. 创建书香校园。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提升学校图书馆（室）等阅读设施质量，配置适宜读物，设置阅读课程，成立阅读兴趣小组，开展校园阅读活动，激发少年儿童阅读热情，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广泛开展红色经典“读后感征文大赛”活动、“书香校园”评选活动。根据学校读书节组织情况、阅读课程开设情况、图书馆利用情况、读书社团活动情况、阅读能力测评情况等指标，年内评选一批区级“书香校园”。（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5. 创建书香工会。大力推进职工书屋建设，组织各工业、商贸流通等企业建设“职工书屋”。开展各种形式的职工读书学习交流活 动，把好活动导向，丰富活动内容，积极开展“书香工会”

建设。年内创建书香工会示范点 10 个。（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6. 创建青年书香号。广泛发动各级团组织以弘扬先进文化，打造精神高地，提高综合素质为目标，大力倡导青年人爱书、读书、用书。全面推进“青年书香号”建设，年内完成“青年书香号”团委 10 个，“青年书香号”团支部 100 个。（责任单位：团区委、各镇办。）

7. 创建书香之家。倡导家庭阅读、亲子阅读的良好风尚，推广家庭“晒书籍、晒书房”活动，开展“书香家庭”评选活动。年内评选“书香之家”100 个。积极参加山东省“齐鲁书香之家”评选活动，年内争取入选“齐鲁书香之家”两个。（责任单位：区妇联，各镇、街道、开发区。）

#### （四）提高数字化阅读质量和水平

1. 实施“数字阅读推广计划”。依托国家公益性数字化阅读推广平台，积极对接，有效利用，加快建设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农家书屋、“掌上”书屋等项目，面向用户提供检索、阅读、下载等数字服务，优化阅读体验。（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 开展全民数字阅读推广活动。探索线上、线下、新媒体融合的阅读方式，利用各级全民阅读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移动阅读终端等媒介，组织开展数字阅读推广活动，提升数字阅读率。发展数字阅读项目，争取有更多项目入选全国“大众喜爱的阅读新媒体号”。优化提升“淄川文化云”平台，整合数字资



源，在“淄川文化云”平台内开通“我爱阅读”专栏，开展公益性数字化阅读推广、优质阅读内容数字化传播、移动阅读数字化传播，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向读者提供数字化阅读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3. 打造“书香淄川·阅读有我”“静·读”品牌。推广“书香淄川”公众号。该微信公众号可以针对特定人群进行精准化图书推送，发起微信话题讨论，为读者提供个人信息查询、馆藏资源搜索、电子书阅读、咨询服务、消息群发、活动预约签到、活动效果评价等功能。（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联、区教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 （五）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1. 成立阅读联盟。联合区图书馆、城市书房、社区书吧、农家书屋等机构和全民阅读社会组织，以及热心公益阅读的媒体、企业、单位，共同成立淄川区全民阅读联盟。推广场地联用、品牌联创、活动联办、讲堂联作、平台联建，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推动全民阅读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 建立全民阅读推广人队伍。充分发挥我区社会名人、文化名家的阅读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公务员、教师、离退休干部、文艺工作者、返乡大学生等加入阅读推广人队伍。以图书馆、城市书房、社区书吧、农家书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全民阅读推广基地为载体，逐步扩大全民阅读推广员队伍，年底共培育100名阅读推广人，以市民身边“领读人”身份，组织开展公益

读书活动，推动城市全民阅读。（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老干部局、团区委、区文联、区教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3. 培育一批全民阅读志愿者服务推广机构、开放公共阅读空间。支持各镇办成立全民阅读志愿者服务队、村居读书志愿者小分队、小区读书俱乐部等群众组织，向公众传播阅读理念、开展阅读服务。鼓励国有企业、文化团体、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开放阅读设施、提供阅读资源。（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体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 （六）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体的基本阅读权益

1. 关注留守儿童。面向贫困地区中小学开展全民阅读爱心助读活动，捐建图书阅览室，改善农村留守儿童、城市流动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等群体的阅读条件。（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妇联、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 开展“文化助残书香监所书香助矫”等活动。民营书业、实体书店等企业要为阅读障碍者提供盲文出版物、大字出版物、有声读物。图书馆、新华书店、城市书房等各类公共阅读场所要为残障人士开设阅览室，提供阅读便利。监狱、看守所、戒毒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要为服刑人员、羁押人员、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制定阅读计划，定期开展各类阅读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司法局、区残联、新华书店。）

3. 实施“农民工阅读推广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工矿企业

和建筑工地，建设“幸福书屋”“农民工书屋”，开辟流动图书角，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阅读空间和服务。持续开展面向农民工的阅读公益捐赠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 **四、完善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民阅读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成立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负责的全民阅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全民阅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全民阅读工作的指导协调。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全民阅读工作的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群团组织和文化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全民阅读工作合力。

##### **（二）开辟专栏专版集中宣传**

采取新闻报道、专题报道、系列报道、典型报道等方式，对我区全民阅读工作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宣传，实现全媒体参与、全社会覆盖，形成强大宣传合力。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要制作全民阅读公益广告、宣传片、动漫短片，多渠道广泛传播。组织“学习强国”等平台开设阅读专题，开辟各类阅读微信号、视频号，发挥好数字媒体宣传优势。组织各类媒体深入全区街道、社区和乡镇、村等基层一线，抓取第一手新闻素材，讲好感人读书故事、先进读书人物事迹，发挥正面宣传鼓舞人、激励人的作用。

##### **（三）加强规划引导和经费保障**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将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财政预算。要按规定从工会费等费用中列支资金用于干部职工阅读工作。探索发挥公益基金在全民阅读工作中的作用，支持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等方式支持全民阅读工作，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四）强化评估督导

定期开展全区居民阅读状况调查，发布全民阅读指数，评估全民阅读发展水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每年对各镇办全民阅读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在一定范围通报。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区委宣传部将对在全民阅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 （五）制定实施方案

各镇办、各单位要制定实施方案，报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书香之镇（街道）创建标准  
2. “书香之村（社区）”创建标准  
3. “书香机关”创建标准  
4. “书香校园”创建标准  
5. “书香工会”创建标准  
6. “青年书香号”创建标准  
7. 书香之家创建标准



## 附件 1

# 书香之镇（街道）创建标准

1. 按照《淄川区推进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具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图书馆分馆。

2. 按照《农家书屋建设标准》，镇（街道）农家书屋覆盖率 100%。

3. 成立镇（街道）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并切实发挥作用。

4. 建立健全阅读指导队伍，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教育工作者、大学生村官、“五老”志愿者的全民阅读领读者作用。

5. 各类书香系列建设活动居民知晓率和参与率达 60%以上。

## 附件 2

# “书香之村（社区）”创建标准

1.有统一标牌。

2.有房屋场所（距离村民居住地较近，面积一般不低于 20 平方米，室内要宽敞、整洁、明亮）。

3.有图书、报刊、音像等出版物（配备的图书应不少于 1500 册，品种不少于 1200 种，没有破损、违禁图书，新书均拆封上架）。

4.有书架桌椅。

5.有管理制度（上墙张挂《农家书屋管理员岗位职责》、《农家书屋管理制度》、《农家书屋图书借阅制度》等规章制度）。

6.有登记簿册（配备《图书目录登记簿》《图书借阅登记簿》《读者意见簿》等登记簿册，填写清楚）。

7.有分类编号牌签（编号标签应贴在书籍的下半部，图书盖上藏书章，或是贴上能够明显体现农家书屋的标识）。

8.有开放时间明示（每周开放时间不能少于 5 天，每周开放时间不能少于 40 个小时）。

9.有消防安全设施。

10.有书屋管理员。

### 附件 3

## “书香机关”创建标准

1.各机关事业单位应建立机关书屋，机关书屋可利用党员活动室、机关会议室、机关内部区域建设，在书屋门口设立机关书屋标牌。

2.机关书屋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图书数量不少于 300 册，并及时更新，确保图书质量。

3.机关书屋应有专人管理，规范图书借阅制度，保证图书借阅管理有序，提高机关书屋服务能力。

## 附件 4

# “书香校园”创建标准

- 1.学校读书节按时开展、阅读课程开设达到 100%。
- 2.学校图书馆有效利用率、开放率达到 100%。
- 3.学校读书社团创建率和活动覆盖面达到 100%。



## 附件 5

# “书香工会”创建标准

1. 将“书香工会”建设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完善建设与管理制制度，制订职工书屋建设目标。
2. 打造书香阅读示范点不少于 3 个。
3. 积极组织职工参与“淄博市读书月”、职工演讲、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的主题读书活动。

## 附件 6

# “青年书香号”创建标准

1. 将“青年书香号”创建工作列入团委年度工作任务，完善创建与管理制度

2. 在各级团组织中选树“青年书香号”创建示范典型，召开专门会议推广示范。

3. 每月开展专题阅读活动，每月向团员青年推荐一本好书开展阅读活动。

4. 在相应的团组织开展阅读演讲比赛、读后感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的阅读活动全年不少于五次。

## 附件 7

# 书香之家创建标准

1. 家庭生活文明健康。家庭成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文明知礼，拥护党的方针政策，民主和睦，崇尚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有优良家教家风。

2. 有浓厚的书香氛围。家庭成员热爱阅读，具有良好的读书习惯，重视家庭读书活动。家庭成员有较好的知识文化素养，重视智力投资，每年有一定的支出用于购买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书刊，家庭藏书不少于 300 册，年购书量不少于 20 册，每个家庭成员每天学习阅读一个小时以上。

3. 有显著的学习效果。家庭成员读书能够学以致用，重视学习互动性，多渠道开展家庭读书活动。家庭成员的读书之风在邻里、村（社区）、乡镇（街道）或工作单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力的。

4. 热心公益事业。支持社会读书活动，能够辐射带动周围家庭学习新知识，乐于向社会捐赠或开放个人藏书。能积极参与到文明城市创建、节能降耗、扶贫帮困、爱心助学等活动中去。

